

# 臺中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 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。
- 二、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，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參、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並經學校薦派者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表件經服務學校確認，並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後，由服務學校核章，並將報名表於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郵寄達【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 收】（不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，由教育局複核報名教師資料。如報名人數過多，以 1 校薦派 1 人為原則，並以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
## 三、課程抵免：

- （一）已擁有手語翻譯員等相關證照、具手語能力或手語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得申請**手語課程抵免**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（附件 2）。
- （二）參與本市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
教育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課程，筆試成績合格但未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者，得申請**學科課程抵免**，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交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（附件 3）。

四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5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開課人數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開班人數：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低於 20 人不予開班。

陸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於報名截止後，3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啟聰學校（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）請學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柒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：

- 一、培訓時程：預計自 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，課表請參閱附件 4。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，培訓課程將順延 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。
- 二、培訓時數：課程內容包含初級暨中級臺灣手語、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等，共計 108 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）。

三、培訓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。

四、訓後測驗：

- （一）方式：包含筆試、手語能力測驗及教學演示等 3 項測驗。
- （二）內容：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。

捌、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。

一、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。

二、訓後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。

#### 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排開課務。

二、培訓期間每堂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，凡未簽到或簽退、請假、缺席、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一律視為缺課，本計畫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、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，並得申請補課 1 次，補課辦法另行訂定。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六分之一，如有超過之情事，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。上述特殊情況以重大生理疾病、交通意外及家庭遭逢巨大變故等不可抗拒之理由為限。

三、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，但手語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補考 2 次，筆試未通過者，得申請補考 1 次，補考辦法另行訂定。

四、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，後續補課事宜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五、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教務處，連絡電話：04-23589577 分機 2200、2201。